

# 校园安全工作指导手册

合肥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

# 目 录

1.《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	1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	10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 通知（教基一厅〔2013〕4号） .....	21
4.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45
5.《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	48
6.《合肥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8
7.合肥市校园安全工作自查表 .....	77

#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风险防控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管理、事故处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包括学生（含幼儿园幼儿）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校舍和其他设施安全以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政府负责、学校尽责、属地管理、社会协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地震、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

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安全书记、校长(园长)安全工作负责制。

学生和教职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管理。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危害学校安全、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举报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支持播出或者刊发有关公益广告,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 第二章 风险防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建设规划、布局、选址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

学校建筑应当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学校体育场馆应当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校园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实验室、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传染病疫情、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在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学生安全区域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及时疏导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改善交通管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占道等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应当加强协作，健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联动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按照省有关规定设置警务站或者警务联络室，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本部门的监控或者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学校出现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城乡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乘车上下学提供方便；依法实施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

网信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城市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校园周边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综合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对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群体,定期开展家访,督促学生监护人加强防溺水监管。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将游泳纳入体育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溺水事故的河、塘、沟、渠、坑和水库、湖泊等危险水域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明确水域管辖主体责任;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加强日常巡查值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使用相关服务或者产品,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对地震、火灾、传染病防控、反恐防暴等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教育作为校长(园长)、教师培训的内容,并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相关安全防范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性侵害、溺水、诈骗、拐卖、毒品、邪教、传销、非法贷款等专题教育,普及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踩踏、网络信息安全、传染病预防、防灾避险等知识。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教职工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依法聘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指导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及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学校应当明确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职工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民办学校应当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落实治安保卫制度，对进入校园人员进行查验、登记；校外人员、车辆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禁止违反规定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校园。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执勤、值班和校内巡查工作。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门口、教学楼等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按照规定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安装周界报警装置。

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生在校期间，校园应当实行封闭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无故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监护人，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和幼儿接送交接制度。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不能按时接送的，小学、幼儿园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低年级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外的人员。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源头预防、排查发现、干预处置机制。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应当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加强学生日常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发现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当给予关注和照顾，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规定休学，由其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校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

学校应当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校园内突发传染病或者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视情采取暂时性隔离、停课等措施,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防控。

学校应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学校生活饮用水及有关公共设施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与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按照规定落实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

学校自办的或者实行承包经营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执行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留样等制度,保证可追溯;原料贮存、食品加工过程、餐具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学校,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监督管理。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针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应当建立查验检验制度,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合理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通行、停放。

学校应当在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通道、场所,合理设定通行时间和顺序;在容易发生拥挤的时段,安排专人疏导。

第三十条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保障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农村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学校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为学生集体研学、郊游、参观等提供用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落实值班、巡查等安全保卫责任,并采用智能门禁等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学生按照规定在校外租房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教育以及与学生的信息沟通。

在教职工宿舍居住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学校的建筑、设施等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加强教学、科研实验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

学校应当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对实施性侵害、性骚扰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劳动、社会实践活动、研学等，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安全管理机构，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学生集体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等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生校外实习，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执行教职工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的相关规定，不得聘用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的人员。

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和侵害人身安全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监护人介绍学校安全制度，引导其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鼓励学生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协商解决纠纷的，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者参与协商。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协商未果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学生监护人、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恐吓、殴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二）采用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拉挂横幅等方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侵占、毁损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或者其他公私财物；

（四）在网络等媒体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

（五）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干扰事故调查和处理的行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

门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民办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和供餐单位未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职工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和侵害人身安全行为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或者解聘。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不遵守所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实施欺凌、故意伤害等行为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I CS 13.310  
CCS A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 29315—202× 代替 GB / T29315—2012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重点部位和区域 .....	2
5 总体防范要求 .....	2
6 人力防范要求 .....	3
7 实体防范要求 .....	4
8 电子防范要求 .....	4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5
附录 A (规范性)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315—201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与 GB/T 29315—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安全保卫人员”“一键报警”和“非常态防范”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更改了“重点部位和区域”（见第 4 章，2012 年版的 5.1）；
- 增加了“总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 5 章）；
- 增加了“人力防范要求”和“实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 6 章、第 7 章）；
- 更改了“电子防范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 8 章，2012 年版的 5.2）；
- 更改了“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 9 章，2012 年版的第 6 章）；—删除了“保障措施”，相关内容合并到第 5 章（2012 年版的第 7 章）；
- 更改了附录 A，完善了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见附录 A，2012 年版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尔汇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手拉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履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倚天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施巨岭、廖崎、宋师亮、杨世峰、周群、钟永强、赵稳、彭华、张凤波、李丽英、裴军、汪林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9315—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总体防范要求、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电子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学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教育培训、救助保护等机构或场所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409—2019	防盗保险柜（箱）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T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T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T1343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1400（所有部分）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50348 和 GB/T3258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中小学 *primaryandsecondaryschools*

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对儿童青少年实施初、中等教育的场所。

注：包括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

### 3.2

幼儿园 *kindergartens*

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

### 3.3

保安员 *securitystaff*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相关资格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

注：相关资格证一般指保安员证。

3.4

安全保卫人员 **securityguard**

负责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保护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的专兼职人员。

注：通常包括负责安全工作的教职员、保安员、宿舍管理员等。

3.5

一键报警 **onekeyalarm**

由人工触发紧急按钮或移动终端等，通过有线和 / 或无线通信向公安机关传输紧急报警信号的报警方式。

3.6

非常态防范 **unusualprotection**

国家或省市举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或发生此类案事件时，临时性加强防范手段和措施，提升学校安全防范能力的管理行为。

#### 4 重点部位和区域

下列部位和区域确定为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 a) 学校大门外；
- b) 学校周界；
- c) 学校出入口；
- d) 门卫室（传达室）；
- e)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 f) 教学区域；
- g) 学生宿舍楼（区）；
- h) 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
- i) 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
- j)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品储存室、实验室；
- k) 贵重物品存放处；
- l) 保密资料存放处；
- m)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
- n) 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
- o) 机动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
- p) 其他确定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 5 总体防范要求

5.1 学校的安全防范应以保障学生和教职员的人身安全为主要目标，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

5.2 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应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5.3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将安全防范系统纳入总体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5.4 学校应建立安全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学校的名称、地址或位置、平面图、结构图，  
GB / T 29315—202×

单位负责人、各项安全工作责任人，现有安全防范设施、制度、措施等。

5.5 学校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并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5.6 学校应建立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风险监测和防控治理机制，并开展安全教育、安防专题培训。

5.7 学校应制定至少包括针对的事件、人员及分工、处置的流程及措施、设备（设施或装备）的使用和人员疏散方案等内容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演练。

5.8 学校应与家长、上级主管单位和属地公安机关及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建立联动联防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共同构建内部、周边与社会相结合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5.9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品储存室、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应符合 GA1002、GA1511 的相关规定。

5.10 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6 人力防范要求

6.1 学校应明确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岗位要求，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校长、园长是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6.2 学校应配备保安员，保安员的人数宜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保安员配备人数要求

学生 / 幼儿人数 $N$ 人		配备保安员人数 人
非寄宿生	$N < 100$	$\geq 1$
	$100 \leq N < 1000$	$\geq 2$
	$N \geq 1000$	$\geq 3^a$
寄宿生	$N < 300$	$\geq 2$
	$N \geq 300$	$\geq 3^b$
根据学校非寄宿生人数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保安员数量，两者之和为学校至少配备的保安员人数。		
<sup>a</sup> 人数 10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sup>b</sup> 人数 300 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人至少增配 1 人。		

6.3 保安员应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6.4 安全保卫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的基本技能。

6.5 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 5 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

6.6 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h 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6.7 学校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人值守，学校主要出入口开启时应有保安员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6.8 学校应重点加强学生上下学时间段的安全保卫措施,在学校大门外学生聚集区域宜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保卫人员以及教职员工或志愿者值守。

6.9 学校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等应定期开展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和专项督查。

6.10 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宿舍管理员,并对宿舍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GB / T 29315—202×

6.11 学校宜定期对安全保卫人员和教职员工的工作、生活状况进行了解、访谈并记录,对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6.12 非常态防范期间,学校应对进出校园的所有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宜限制人员、车辆进出,增配应急处置队伍。

## 7 实体防范要求

7.1 学校大门外应设置拒马、隔离墩和 / 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对上下学期间学生聚集区域进行防护隔离。

7.2 学校周界应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设施)应不少于 2 m。

7.3 学校人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宜分开设置。

7.4 门卫室(传达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窗。

7.5 校园内机动车的行驶道路和 / 或停放区域,宜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

7.6 贵重物品存放处、保密资料存放处、安防监控室和网络机房,应安装金属防护窗和防盗安全门。7.7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应设置实体防护设施。

7.8 非常态防范期间,应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区域的物防设施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宜加强学校出入口的实体防范措施。

## 8 电子防范要求

8.1 学校大门外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观察区域内人员和车辆活动情况。

8.2 学校周界宜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探测范围应对周界实现有效覆盖,不应有盲区;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活动情况。

8.3 学校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进出人员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车型及车牌号。宜设置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装置应能对学生、教职员工、访客等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可根据需要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金属探测门。

8.4 门卫室(传达室)应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一键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宜与上级主管单位联网,报警的位置应能在属地公安机关、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准确指示,每月至少测试一次;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8.5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观察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

8.6 教学区域的学生集中出入通道和出入口等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通行人员体貌特征。

8.7 学生宿舍楼(区)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通道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楚辨别通行人员体貌特征。

- 8.8 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 8.9 贵重物品存放处（财务室等）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 8.10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等）宜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 8.11 机动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观察区域内人员和车辆活动情况。
- 8.12 安防监控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并配置通讯工具，发出的报警信号应能传送至门卫室（传达室）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值守人员活动情况。
- 8.13 网络机房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 8.14 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宜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 8.15 学校可根据需要在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等适当位置设置紧急触发与现场告警装置。
- 8.16 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
- 8.17 非常态防范期间，学校应加强电子防范设施的运行保障工作，确保安全防范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宜设置有助于学校安全防范管理的人员车辆核查、信息登记等电子系统设备。

##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9.1 一般要求

- 9.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或认证合格。
- 9.1.2 安全防范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应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10 s。
- 9.1.3 安全防范系统应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和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各子系统宜有效集成并集中管理。
- 9.1.4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50348 的相关规定。

### 9.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9.2.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能准确探测入侵和紧急事件。系统报警后，安防监控中心或门卫值班室应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报警的位置。
- 9.2.2 系统应具备自检、防拆、开路、短路、故障、断电、断线报警等功能。
- 9.2.3 一键报警装置应具有防误触发措施，宜具有视频图像信息传送和对讲功能。
- 9.2.4 一键报警装置宜具备两种或以上独立的通信网络传输报警信号，用于报警信号传输线路上不应挂接其他设备。
- 9.2.5 系统应能与视频监控系统等联动。
- 9.2.6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90d。
- 9.2.7 系统应内置后备电源，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h。
- 9.2.8 系统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32581 的相关规定。

### 9.3 视频监控系统

- 9.3.1 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对所有视频图像实时记录，存储图像的帧率应不少于 25 帧/s。
- 9.3.2 系统监视、存储和回放的视频图像水平像素数应不少于 1280、垂直像素数应不少于 720。
- 9.3.3 视频图像应不间断记录，储存时间应不少于 30d，对依法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

点目标的视频 图像，储存时间应不少于 90d。

- 9.3.4 涉及公共安全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应符合 GB37300 的相关规定。
- 9.3.5 具有入侵报警等视频分析功能的系统，应符合 GA/T1400（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 9.3.6 系统应能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
- 9.3.7 系统应与上级主管单位和属地公安机联网，并符合 GB/T28181 的相关规定。

GB / T 29315—202×

#### 9.4 出入口控制系统

- 9.4.1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制开启、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 9.4.2 系统应满足人员逃生疏散时的相关要求，当需要紧急疏散时，各闭锁通道应开启，保障人员迅速安全通过。
- 9.4.3 系统的操作、故障、配置、通行等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d。
- 9.4.4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37078 的相关规定。

#### 9.5 电子巡查系统

- 9.5.1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 9.5.2 系统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d。
- 9.5.3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644 的相关规定。

#### 9.6 实体防范设施

- 9.6.1 升降式机动车阻挡装置应符合 GA/T1343 的相关规定。
- 9.6.2 防盗安全门的安全级别应符合 GB17565—2007 中乙级及以上的相关规定。
- 9.6.3 防盗保险柜的安全级别应符合 GB10409—2019 中 A 类的相关规定。

## 附录 A

(规范性)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表 A.1 规定了学校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要求。

表 A.1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1	学校大门外		实体防护设施	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2	学校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屏障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宜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宜配置
3	学校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	宜配置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金属探测器	可配置
				金属探测门	可配置
4	门卫室 (传达室)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一键报警装置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与外界相通的 窗户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窗	应配置
5	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6	教学区域	学生集中出入 通道和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其他重点部位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7	学生宿舍 楼(区)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通道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通道装置	宜配置
8	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9	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 间、储藏室、就餐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10	贵重物 品存 放处	财务室等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11	保密资料存放处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表 A.1 学校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表 (续)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12	水 电 气 热 等 设 备 间	配电室、锅炉 房、水泵房等	实体防护设施	—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宜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宜配置
13	安防监控室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	通讯工具	应配置
14	网络机房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宜配置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防盗安全门	应配置
15	机动车停车区、非机动 车 停车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应配置
16	重 点 部 位 和 区 域	适当位置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宜配置
		教学楼、餐厅、 学生宿舍等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触发与现场告警装置	可配置
17	与学生活动区域相邻的 机 动 车 行 驶 道 路 和 / 或 停 放 区 域		实体防护设施	物理隔离装置	宜配置
18	保卫执勤岗位		人力防范装备、器具	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 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护 卫器械	应配置
				催泪喷射器	可配置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

(教基一厅〔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明确并落实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职责，维护中小学师生安全，保障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我部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学校进一步加强安全制度建设，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和任务，落实校园安全各项制度和措施，切实做好中小学校安全工作。

附件：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5月6日

# 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 说 明

一、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安全教育和水平，指导中小学校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职责，解决中小学安全工作“做什么，谁来做”的问题，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在梳理研究现有法律法规和大量学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安全工作，人人有责。《指南》对学校岗位进行了分解，对安全工作职责任务进行了梳理，归纳整理了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党支部书记、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等39个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吸取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汇聚了编写专家的智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广大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提高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水平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三、《指南》力争涵盖学校的所有岗位和安全工作的方方面面，但各地、各学校之间客观存在的诸多差异，岗位设置也有所不同，《指南》所设定的岗位职责只是一般性的。各校在使用《指南》时要结合实际进行补充、细化或适当调整，既可以一人多岗，有的岗位也可以一岗多人，总得原则是学校安全工作的所有职责都有人承担，不能出现有的工作无人负责的情况。学校要对照《指南》，进一步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四、《指南》针对中小学校编写，对幼儿园的安全工作也具有指导意义。幼儿园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 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是根本，明确并强化职责是核心，健全并落实制度是保证，狠抓措施落实是关键。各学校要对照本指南结合实际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小组。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6.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传染病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与饮用水设施、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建立违反师德行为处罚机制，及时严肃处理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等行为。

## 二、校长

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3.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6.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 三、党(总支、支部)书记

1.校园安全的共同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协助校长管好学校安全工作，校长不在校期间，履行校长岗位安全职责。

3.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4.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督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建议。

6.积极开展反邪教工作。

### 四、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可代校长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校安全。

3.根据上级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把学校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处室、部门和岗位，并负责检查、督导落实。

5.指导学校安全专职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处室、部门、岗位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

6.定期组织培训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和员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杜绝因思想麻痹或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7.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8.定期组织检查学校各部门的安全设施及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9.协助校长加强与所属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0.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和档案制度，检查指导学校各类安全资料的归档备案。

11.督促检查放学前一分钟、每周一节课、每月一次专题讲座的安全教育。

## 五、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实验（训）课等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对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要认真审批，要有严密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3.督促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罚和心灵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督促指导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事，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 六、分管后勤副校长

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是学校设施设备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1.制定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学校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对学校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学校食品、饮用水及传染病防控规章制度；负责食堂、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及饮用水安全；负责督促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与疾病防控措施。

4.加强学校宿舍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宿舍安全。

5.督促有关人员做好防盗工作，维护学校财产安全。

6.加强学校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 七、法制副校长

1.协助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协助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结合中小学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宣传及法制教育。

3.协助学校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落实具体帮教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5.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师生违法案件，督促学校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协助学校与社会、家庭等方面建立联系，完善“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八、工会主席

1.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

3.协助学校摸排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4.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文化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生重大事情的家庭应及时慰问并家访。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九、保卫主任

1.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2.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相关要求，上报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材料、信息等。

3.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分管副校长汇报，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负责人及时在记录表上签字。

4.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5.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9.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0.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根据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1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办公室主任

1.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学校安全宣传工作。

2.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

3.负责学校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的讲话、录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负责全校信息沟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及媒体采访等事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一、德育主任

1.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学生德育工作，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

2.组织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据部门安全岗位职责，对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年级和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定期召开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年级主任和班主任进行校园安全隐患自查互查活动，跟踪每节课学生异动情况，增强年级主任和班主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4.在学生会和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设“学生 110”和班级安全员，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5.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做好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和活动前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6.利用升旗、广播操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7.通过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开展对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8.聘请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专家开展对师生的专题安全教育。

9.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出安全要求，发挥家长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主体作用。

10.做好安全教育、家长接待、事故处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11.负责住校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2.负责卫生、防疫安全工作。

1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二、教务主任

1.负责教务处所属各组（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做好各种教具配备、保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4.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5.做好教学活动和考试安全预案及管理工作。

6.配合校长积极稳妥做好学校招生、毕业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三、总务主任

1.负责学校总务后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部门安全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加强总务后勤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做好学校建筑物和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保卫主任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5.落实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建立严格的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6.负责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安全管理及相关措施落实。

7.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健康体检；随时与当地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系，掌握本地区传染病流行、食品安全与饮水卫生等信息以



及防控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食品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发生。

8.落实本部门不同工种安全责任。组织部门人员定期检查负责范围内的安全。

9.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四、少先队辅导员、团委（支部）书记**

1.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2.在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中设立安全委员。经常开展对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的安全教育。

3.制定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

4.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5.熟悉学校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五、教科（研）室主任**

1.指导学科教师结合所教学科内容渗透安全教育，引导每个教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加强课堂、特别是实验课的安全管理。

3.督促每位任课教师安全教育教案和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六、教研组长**

1.教研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教研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定期召开教研组安全工作会议，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安全。

- 3.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 4.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5.监督指导各学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 十七、年级组长

1.所在年级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年级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年级每位教师的安全岗位职责。

2.建立健全由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构成的年级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排查年级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年级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组织年级教师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

4.做好年级特异体质学生身体情况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年级大型活动安全预案并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5.指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6.负责本年级学生楼层、楼梯的安全管理。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八、班主任

1.班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安全及教室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负责。

2.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3.在班委会和团支部设立安全委员，在班级设立若干安全员。

4.保证晨（午、晚）检专时专用，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5.充分利用晨（午、晚）检、班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6.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记录。

7.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年级组长和校领导汇报。

8.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

9.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

10.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必须征得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做好安全预案和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11.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

12.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13.认真准确采集学生及家庭相关信息。

1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九、任课教师

1.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3.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4.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6.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二十、体育教师

1.掌握教学班学生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2.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体操教学，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5.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握学生情绪变化。认真、及时化解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6.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制定学校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发生伤害事故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 二十一、电教教师

1.负责学校电教设备维护与安全运行。及时检查和报告设备隐患，配合电工检修，保障电教设备安全运行。

2.认真执行网络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页上出现。

3.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每天下班时检查水电门窗，关闭所有应关电源，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二、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 二十三、财务人员

1.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四、财产管理员

1.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财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五、图书管理员**

1.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康。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六、档案管理员**

1.按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妥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按有关要求安装防火防盗门，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及时检查、维护或更换，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安全报警装置，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按天气情况开启空调和除湿机，维护档案室的温度和湿度，做好档案的防潮、降湿、防蛀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4.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制度。

## **二十七、体育器材保管员**

1.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搬运器材，要求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二十八、实验室管理员**

1.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二十九、食堂管理员**

1.食堂安全第一责任人，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档案。

2.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严格遵守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贮存、加工、供应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

5.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每天严格检查食堂、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宿舍管理员**

1.宿舍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第一负责人。

2.建立住宿学生及其家长档案，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建立住宿生班级管理 and 班主任联系制度，管理好学生家长和班主任的联系电话。

3.在学校德育处（学生处）和保卫处的指导下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个宿舍设宿舍长，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住宿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4.做好宿舍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按时开关宿舍大门，严禁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认真落实宿舍管理值班制度，值夜班时不得睡觉。宿舍大门朝外开，夜间严禁上锁。



5.定期检查维护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门、窗、水、电、床、柜、暖气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隐患。

6.加强宿舍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安全通道堆放物品,定期不定期开展宿舍区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每间宿舍门后张贴疏散线路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突发事件来临时,组织学生有序疏散并及时上报。

8.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请假回家要填写请假登记表,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取得他们的同意方能准假。

9.每晚熄灯前,清点各宿舍人数,发现有学生未归的,要立即查找,并及时与家长和班主任联系。

10.每晚熄灯后,认真巡逻宿舍及周边环境并督促学生就寝,同时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巡逻时若发现学生生病,应及时与值班校医联系诊治,严重的要立即送往医院,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

11.学生上课后,逐个检查宿舍。发现滞留在宿舍的学生要问明情况,如有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家长和班主任。

12.做好宿舍环境卫生和喷洒消毒管理工作,督促学生开窗通风、清扫保洁,组织指导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评比宿舍卫生并公布,对宿舍内务和卫生差的要及时进行教育,并限时整改。

1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一、校医

1.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学校的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

2.配合德育处(学生处),成立学校红十字会。每班设立生活委员和红十字委员,协助班主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3.在德育处(学生处)的配合下,建立各班学生健康档案,为有特异体质的学生单独建档。

4.负责学校卫生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疾病预防及急救常识的培训和教育。

5.坚持每日查看各班晨（午、晚）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家长并督促学生或尽快将学生送正规医院诊治。

6.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组织体检、预防接种、喷洒消毒、传染病及近视眼、龋齿等学生常见病防控），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并做好治疗登记。

7.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上报工作。

8.制定学校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部门，做好事故处理。

9.配合德育处（学生处）组织全校大扫除和卫生检查，做好卫生评比和成绩公布，督促全校师生做好公共卫生工作。

10.配合总务处定期检查食堂各项安全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

11.做好卫生室常用药品采购工作，保障供给。使用、维护和管理好学校医疗器械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器械消毒工作，建立消毒登记档案，加强对废弃物品的安全卫生管理。学校医疗器械必须专人使用，一律不得外借。

1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二、文印室人员

1.文印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

2.定期清理废弃纸张、油墨等易燃物品，定期检查文印室各类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定期检查文印室内消防设施，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定期进行文印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4.遵守文件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5.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三、水电工

- 1.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 2.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 3.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 4.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消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四、门卫

-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2.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 3.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 4.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 5.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 6.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 7.任何人不得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 8.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五、保卫人员

1.在保卫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4.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检查指导警卫室等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7.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六、学校保安

1.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保卫主任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

6.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卫主任解决。

7.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卫主任。

8.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卫主任，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七、学生安全员**

1.做好自身安全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做安全工作带头人。

2.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提醒同学不携带危险物品入校，不翻越围墙、栏杆，不在教室、走道和人群集中的地方追逐嬉闹。发现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如不听劝告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配合老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班级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同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协助老师维持活动秩序。课间操、运动会、观看演出、外出集体活动等活动期间，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有序上下楼、进退场和上下车等。

5.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

### **三十八、保洁员**

1.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九、校车管理员**

1.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2.定期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4.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四十、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1.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2.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3.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4.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5.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教育系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结合教育系统近几年校园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实际，对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其中属于各级各类学校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教育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隐患整改。

**一、学校综合治理与意识形态安全。**学校法治教育缺乏、无师生纠纷调解机制和组织，存在突出涉校矛盾纠纷，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开展师生防诈骗工作不够，导致师生重大财产损失；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缺乏，存在政治安全领域突出隐患；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舆情风险；学生社团、涉外活动、讲座论坛、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等。

**二、学校消防、防灾减灾与建筑安全工作。**学校消防、防灾减灾和建筑安全工作责任不明晰；建筑消防基础设施、灭火器材长期失修，不能正常使用；学生公寓楼内消防水压力不够或无消防水、疏散标识不符合实际疏散要求、消防疏散出口长期锁闭或采取技术手段未达到实际效果；楼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且不懂突发情况下如何疏散；建筑避雷设施老化失修，未按规定完成避雷检测；学校存在C、D级危房，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楼宇内存在师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作业现象；学校水、电、气、热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运行等。

**三、学校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工作。**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工程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审批手续及相关规划、建设手续；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带班制度，项目监理人员未按时在岗；在建工程项目部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校未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未按计划进行隐患排查；在建工程项目部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救援组织，未针对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等主要内容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四、学校实验室(含实训基地)安全工作。**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明确；缺乏定期安全检查，未实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实验室相关人员缺乏安全培训、无实验室准入制度；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缺乏风险评估与管控；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相关废弃物收贮不规范，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的消防设备不匹配；缺乏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功能、人员、装备、物资不完备；事故报告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无续报等。

**五、校车安全、防溺水等工作。** 中小学幼儿园内外未实行人车分流措施，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校车司机未进行必要交通安全教育、未取得相应驾驶校车资格；校车未安装电子追踪轨迹系统；校车行驶未经过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审批同意等；学生防溺水教育不够，学校连续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等。

**六、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学校食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食堂后厨未采取封闭管理安全措施；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易产生食品污染风险；食堂采购的食材渠道不正规、食材不能溯源，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食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学校不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等。

**七、校外培训安全监管防范。** 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健康隐患，未能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有关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培训设施设备安全不达标；违规招用有暴力、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从业人员；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跑路”风险，可能导致家长学生合法权益受损。

# 合肥市教育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合教〔2021〕28号

---

## 关于印发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  
管学校：

为指导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学校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市教  
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合肥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联合制定了《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合肥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推进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减少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合肥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明确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内部消防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以区域、楼栋、场所等为单位，合理划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元，明确各责任单元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并予以公开。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学校应明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

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志愿消防队。

4. 被列为消防重点单位的学校，应聘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承担学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委托合同存入学校消防档案，随时备查。

5. 每年初学校要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并列出经费预算，为学校当年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名单要在学校门口、食堂、宿舍等显著位置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名单及时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大队）备案，学校消防工作管理机构要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大队）保持经常联系，争取工作支持。

## **二、建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校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公布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制度：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6.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8. 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含防雷、防静电）制度；
9. 火灾应急预案及消防疏散演练制度；
10.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建立消防档案，涉及消防工作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装入消防档案盒，由学校消防工作管理机构统一保管。学校要建立灭火器配备管理台账，动态反映灭火器的分布、充装、更换情况。

### 三、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学校所有教职工均应熟悉本学校、本岗位的防火措施，具备“四个能力”，掌握使用灭火器、消防水带、手动报警按钮、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技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自救。

1. 学校每年至少对全体教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2. 宿管员、保安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每学期至少进行 2 次消防安全培训。
3. 新入职教职工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宿管员必须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先培训后上岗。
4.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师生消防疏散演练活动。

5. 学校宜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聘请干部或者消防员担任消防辅导员。

6. 校园内应长年保持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有海报、标语、标志、标线、标牌、提示语等可见载体）。

#### **四、重视校内建筑物的消防验收**

校园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且应消防验收合格。

1. 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应按规定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学校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或者改造建筑结构的，必须事前向属地住建部门书面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改变、改造。

学校取得的批件等书面材料存入消防档案，随时备查。

#### **五、强化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管理**

校园内建筑应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配齐配足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水带、水枪、疏散指示标识、安全出口标识、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1. 消火栓箱外观应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的“消火栓”字样，箱内水枪、水带等配备齐全并完整好用。消火栓箱不得上锁，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消火栓水压力值应保持在 0.1MPa ~ 0.25MPa 范围内。消防水带可以盘绕放入消火栓箱（将水带展开，对折后

盘绕成卷盘，接口并拢)，也可以折叠悬挂在消火箱内。水带 5~6 年更换一次。

2. 灭火器数量充足，保持完好有效，原则上两具灭火器为一组，放置在墙角处灭火器箱内或者消火箱内，尽量不要悬挂在墙上（确需悬挂墙上的，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一组灭火器，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处于绿色区域为有效，灭火器出厂满 5 年时应进行首次检修，此后每 2 年检修一次。干粉型灭火器满 10 年、二氧化碳型灭火器使用满 12 年应无条件报废。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或者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的灭火器为不合格产品，应立即报废。

3. 按规范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确保分区完整，防火卷帘、防火门窗、防火墙、挡烟垂壁保持完好。

4. 学校消防管网应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

5.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应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应正常联动，即：报警主机处于自动状态，火灾报警信号确认时，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光，消防广播播放火灾提示语音，消防应急照明灯点亮，防火卷帘下降，机械防、排烟风机启动。

6. 消防设施回路控制模块不得安装在强弱电管井内，确保发生火灾时正常运行。

7.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应能够正常供水，即：利用消火栓出水或者在泵房内泄压时，消火栓泵能够自动启动；喷



淋系统末端试水或者湿式报警阀处放水时，喷淋泵能够自动启动。

8.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应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每月中旬完成学校消防设施月检并提供月检报告，每 12 个月对学校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其他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9. 宿舍点式火灾报警器、食堂燃气浓度报警器安装后，防尘罩应摘除。

## 六、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学校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学校不得以便于管理学生等为由占用、堵塞或者封闭安全疏散设施，不得设门上锁。

1. 不得在建筑屋面搭建功能用房，以免影响安全疏散。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封闭（上锁）、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儿童（14 周岁以下）活动场所的疏散门应大于 1.4 米。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疏散通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

3.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和过道不得安装防盗铁栅栏等障碍物，以免影响灭火、逃生、救援。

4.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部）且分散布置，间距不小于 5 米，避免“死胡同”现象。

5. 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的安全指示标志宜设置在距地面 1 米以下墙面上，或者施划在地面上。

6.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应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设置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或者双向开启。校内不得使用网状卷闸门，不得使用其他需要设置门槛的门。

7.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必须随时保持通畅，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 米。

## 七、持续开展校园防火巡查检查

（一）防火巡查。学校应每日进行 1 次校园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还应进行夜间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

1.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不得人为破坏闭门器、顺序器），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食堂、宿舍、图书馆、变配电室、计算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巡查人员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

(二)防火检查。学校每月应进行1次校园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还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宿管员、保安员、食堂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随机考查是否具备正确使用灭火器和快速安装消火栓枪头的技能）；
7. 宿舍、食堂、计算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的管理情况；
8.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9. 每日防火巡查情况；
10.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学校要及时进行整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场所）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材料存入学校消防档案。

## 八、注意校内用电用火用气安全

学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 选用合格电气产品，设置合适的漏电保护开关，定期更换、淘汰老旧电气产品及线路。

2. 弱电管井内不得安装强电设备。

3. 校园内电气线路应穿管走线。

4. 学校应建停车棚供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严禁在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学校停车棚应张挂停车须知，并明确停车棚管理人员，停车棚夜间停止给电动车充电。校园内不得出现“飞线”充电现象。

5. 人员密集场所不得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超过500W）。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禁止使用烟花爆竹等具有明火、高温的道具。

6. 校园内如需要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应要求施工单位向住建部门报备，并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7.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空调外机、变压器、变配电室及燃气总阀等位置应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图案，严防低龄儿童触摸。

## 九、加强装修材料和危险品管理

1. 学校不得用易燃材料（通常为白色的聚苯乙烯、聚氨酯

泡沫)搭建临时用房,或者作为食堂冷库保温板的内芯材料。(建筑用岩棉板具有防火性能,多呈黄色,可以使用)

2. 校园建筑内部装修材料应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及耐火极限,具体为:

(1) 吊顶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使用木龙骨、塑料扣板、塑料花等易燃、可燃材料。

(2) 墙面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B1 级的难燃材料或者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采用软包、海绵、可燃墙纸、墙布等易燃、可燃材料。

(3) 地面的装修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 B1 级的难燃材料或者 A 级的不燃材料,不能采用未经阻燃处理的地毯、海绵垫、地垫等易燃、可燃材料。

3. 校园内应尽量避免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学校确需使用汽油、乙醇(酒精)等可燃液体及甲烷、瓶装液化气等可燃气体的,必须严格管理,防范火灾、中毒等事故。学校食堂使用醇基燃料的,醇基燃料桶要存放在独立房间,严格落实“双人双锁”。

4. 学校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液化气钢瓶。钢瓶应直立放置并远离火源,与灶具之间距离应大于 0.5 米;如钢瓶供应多台灶具时,应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

## 十、突出食堂宿舍消防安全管理

## （一）食堂

1.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遇高温时装置自动切断、灭火）。餐厅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提倡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2. 厨房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应实施防火分隔。

3. 食堂的厨房操作间、设备间、库房的墙体耐火极限应达到 2 小时，墙上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与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4. 食堂油烟管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维修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存档备查。

5. 食堂的燃气管道必须设置紧急切断阀门，与厨房灭火系统联动，并确定专人每日巡查。食堂操作间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自动保护装置。

6.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阀门应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二）学生宿舍

1.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超负荷使用电吹风、“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2. 禁止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蜡烛、盘香等）。
3. 禁止在学生宿舍走廊及楼梯口装门，宿舍一楼大门夜间不得上锁。
4. 门窗不得安装防盗铁栅栏进行封闭；确需安装护栏的，应留出窗户上部适当空间，便于人员逃生、救援。
5. 宿管员应 24 小时在岗，落实夜间巡查要求，能熟练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 宿舍内及走廊应张贴疏散示意图。

本指南是本市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也是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本指南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执行；如与上级法规、规范、标准相冲突，以上级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本指南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解释。

- 附录：
1. 学校常用灭火器的选用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基本要求
  3. 微型消防站基本要求
  4. 本指南中名词术语的含义

## 附录 1

# 学校常用灭火器的选用

干粉型灭火器：可以扑灭一般的火灾，还可以扑灭油、气和电器设备的早期火灾，使用期限为 10 年。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宿舍的走廊，实验室、多功能教室、礼堂、食堂、餐厅、机动车库、电动车棚等场所应配备干粉型灭火器。

二氧化碳型灭火器：可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早期火灾，使用期限为 12 年。学校图书馆、计算机室、变配电室、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应配备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食堂操作间应配备一具推车式 ABC 干粉型灭火器。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还应配备消防沙箱。



## 附录 2

# 消防控制室值班基本要求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五级及以上），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熟悉报警流程。
3.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到校维保的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四级及以上）。
4. 消防控制室应落实值班记录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 附录 3

# 微型消防站基本要求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下建立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熟知“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即：

1. 知道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
2. 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
3. 微型消防站队员要与就近消防队和本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进行 1 次履职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

## 附录 4

### 本指南中名词术语的含义

1.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2.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幼儿园。

3. 消防重点单位：包括幼儿园、寄宿制中小学。

4.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合肥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校园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合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中小学、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内、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或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在校中小學生、在园幼儿（以下统称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以及产生重大舆论影响的涉校涉教群体性事件，包括校舍及设施倒塌事故、拥挤踩踏事故、校车事故、学生溺水事故、师生集体活动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校园事件、学生在校自杀或离校出走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类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突发事件：造成 1 人死亡（含失踪），或 1~3 人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到学校聚集且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突发事件。

（2）较大突发事件：造成 2~3 人死亡（含失踪），或 4~5 人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3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到学校聚集且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突发事件。

(3)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 4~5 人死亡（含失踪），或 6~10 人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到学校聚集且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突发事件。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 6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1 人以上重伤，或 3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 到学校聚集且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有打、砸、抢、烧等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突发事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因素，分析研判后确定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本市行政区域外发生且危及本市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本市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内或学校周边、严重影响 教育教学秩序或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火灾、地震、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食品、公共卫生、网络舆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市属高校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可以参照适用本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过程中，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市）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属地县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校园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形成有效机制。学校要认真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作用。

（3）平战结合、快速响应。加强校园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落实“六项机制”建设，做好常态化风险评估、队伍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将日常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级政府和其他负有处置职责的单位要快速反应，分工协作，提升应急响应速度。

（4）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属地县级政府为主，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监管部门要与属地县级政府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 **2 组织体系**

### **2.1 合肥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合肥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应副秘书长、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分别对应本系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下同）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市政府有关单位和属地县级政府组成。必要时，可将其他相关单位纳入市应急指挥部。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设立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本系统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

展演练、宣传、培训 and 安全教育；获悉本系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属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参与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统一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工作；指导学校有序恢复教育教学活动；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本系统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宣传、

培训和安全教育；获悉本系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属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参与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统一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工作；指导学校有序恢复教育教学活动；负责事发学校及参与处置工作中受伤害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受伤害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恐怖袭击校园事件、校车事故、学生溺水事故、学生自杀或离家出走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搜救、现场勘查、死者身份鉴定等工作，积极协助查找出走（失踪）的学生；负责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的警戒保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4) 市民政局：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学生的监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学生溺水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承担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等经费保障工作，监管经费使用。

(6)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校舍及设施倒塌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救援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

(7)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校车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

(8)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所管辖水域巡查工作，预防学生溺水；参与学生溺水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

(9)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社会有关方面协助开展应对工作。

(11)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工作。

(12) 市外办：参与涉及外籍、外事活动师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13)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媒体报道有关问题。

(14) 属地县级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善后处理和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等情况。

(15)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市有关部门、属地县级政府负责人为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最先到达的副指挥长履行指挥长职责；指挥长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指定代理人行使指挥长



职权，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

## 2.5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视情可成立若干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卫生组、治安警戒组、专家组、信息发布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等。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建立现场指挥部工作运行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文件运转、信息报送、资料收集等工作，与上级工作组进行协调联络。

(2) 应急救援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抽调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抽调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护、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抽调治安、交警、特警等警种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疏导。

(5) 专家组:由市教育局负责召集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单位)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的建议，视情向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6) 信息发布组: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抽调属地政府、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与媒体记者对接，收集、研判、引导网络舆情，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知识等。

(7) 事故调查组:由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抽调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

调查事故（事件）原因，属于责任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8）善后工作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抽调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市民政局、保险机构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各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分别做好安抚慰问、工伤认定、保险理赔、困难救助等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3 应急响应**

#### **3.1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时，属地政府或其教育、人社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予以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市管学校发生一般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时，市教育局（或市人社局）启动部门应急预案，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处置。

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分析研判，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信息至省政府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如国家、省成立或驻派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 **3.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 110、120 等报警平台报警，并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作出响应，调度公安、消防救援、卫健等相关单位开展先期处

置，防止事态扩大，并指令接报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协调先期处置工作。如现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指挥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单位）采取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3.3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或需要解救被困人员的，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建相关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调动各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明确任务分工，开展处置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救治受伤人员，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威胁人员；

（2）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对网络信息进行管控；

（3）组织划定现场及周边的警戒区域，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管控，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及物资快速到达现场；

（4）维护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5）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控制和消除现场危险因素；

（6）在事发现场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公安机关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视情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8）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物资经费保障、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9) 采取技术手段、心理干预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 **3.4 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组织通稿，经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统一对外发布。必要时，市政府新闻办牵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市教育(或市人社)、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单位)和属地县级政府参加，主要围绕应急响应、现场救援、人员救治(查找)及疏散、安置等情况，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3.5 扩大应急**

当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继续发展，超过市应对能力、需要省支持时，立即上报市长决定，报请省政府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在省或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同时，提高市应急指挥部规格，由市长担任指挥长，扩大动员范围，调集调整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增派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等。副指挥长按照日常分管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扩大应急后，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或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

### **3.6 响应终止**

当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隐患已经消除，遇险人员获救或被确认无生还希望，

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并无继发可能，应急救援工作即告结束，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发布信息。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终止后，属地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协助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一般、较大校园安全

突发事件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其提出请求，报市政府决定。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妥善解决救援费用，依法依规对伤亡人员作出赔偿或补偿，维护社会稳定。善后工作涉及校方责任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的，由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应急救援征用的物资、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的补偿等发生的费用，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申报，经批准后及时予以支付。

## **4.2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提出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意见、建议，形成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由市政府依托消防救援机构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教育、人社部门组建的校园应急救援队伍；由卫健、应急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需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由近到远、先县（区）后市的顺序逐次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有关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关领域专家组，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

## **5.2 经费保障**

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由市政府、属地县级政府分级负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首先由事发学校承担；事发学校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或属地县级政府协调解决。

## **5.3 物资保障**

学校要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运动场、车库等场所，统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指示标牌，在紧急情况下为师生提供避险保障。

## **6 责任追究**

发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学校、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未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未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损失、防止事态扩大，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或迟报、瞒报、谎报、漏报、错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修订、审批、发布、演练和宣传培训。属地政府和教育、人社、应急管理、公安、民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健、消防救援等成员单位编制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8 附 则**

### **8.1 量级表述**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本级。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合肥市校园安全工作自查表

范围：中小学、幼儿园

内容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查情况
安全综合	1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层层签订责任书，设立安全专门科室，明确分管领导，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校园安全有人管、有人做。	
	2 中小学设立警务联络室，统一外观标识，室内张贴《合肥市中小学警校联络工作规定》。	
	3 警务联络员、校方联系人不缺位，常态对接开展工作，履职留痕。	
	4 制定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实验室安全管理、宿舍管理、电梯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每年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清理不合适的规章制度。	
	5 门卫室张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责》。	
	6 食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单位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加工制作安全要求，正常运转。	
	7 食品留样规范，陪餐制度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严格，有完整记录或其他可见载体。	
	8 食堂使用的液化气装置，调压阀为不可调式且具备过流切断功能，采用超柔不锈钢波纹管等长寿命软管。	
	9 化学实验室管理规范，制度上墙，管理人定期接受业务培训，熟悉《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和保管》(GB/T 28920-2012)。危化品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日盘点，登记建账，账物相符。	
	10 校内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卫生（保健）室建设符合基本标准，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杜绝过期药品。	
	11 制定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方案，传染病及常见病防控工作规范，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规范。	
	12 各项卫生消毒工作规范，消毒设备齐全，消毒记录完整。	
	13 不得擅自给学生群体性服用药品，代家长喂药做到谨慎规范。	
	14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校园暴力、欺凌、性侵，防范邪教渗入校园。	
	15 学校饮用水水质合格，饮水机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清洗，校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16	校门口及附近合理设置护学通道、家长等候区、临时停车位，有效减轻上下学时段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	
	17	中小学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且不机械执行开门时间规定，避免早到的学生在校门外聚集。	
	18	围绕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事项等，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	
	19	制定学校各项应急预案，形成体系，汇编成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文本中无错误内容及过时的机构、人员等信息。	
	20	校园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得当，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规范，无迟、谎、瞒、漏现象。	
	21	经常性排查校园周边隐患，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学校与周边邻近单位、社区（村）、商业经营人员及学生家长、志愿者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22	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	
	23	学校承担各项教育考试时，确保平稳安全有序进行，杜绝考试事故。	
人力 防范	24	专职保安配备数量符合标准（每 500 名师生配 1 名专职保安，每校至少配 2 名；寄宿制学校每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师生总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	
	25	专兼职保安全部持保安员证上岗。专兼职保安每学期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26	专职保安身高、年龄符合要求。身高：男性不低于 1.65 米，女性不低于 1.55 米。年龄：专职保安均不超过 55 周岁。	
	27	值勤期间，保安穿着全国统一的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佩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护卫器械。	
	28	门卫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有保安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	
	39	人员、车辆进出校门查验、登记规范，并使用合肥市统一式样的《外来人员进出校门登记簿》。杜绝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30	重点部位和区域（含校园周边）巡查规范，每日巡查不少于 5 次。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员每天夜间巡查不少于 2 次。	
	31	上下学时段，校门口门卫和专职保安在岗值守。市区、县城及临街靠路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护学岗，由保安、教职工及家长志愿者在上下学时段开展护学工作。	
	32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设专兼职宿舍管理员，24 小时值班，女生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宿舍管理人员建立住校生个人信息档案和特异体质学生档案，落实离（返）校登记、夜间查铺、缺人追踪、请销假制度，过程性资料定期归档、保存完整。	



	33	学校不得录用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病人或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34	低幼儿、年级小学生的离园、离校交接程序手续规范，学生课间离校制度健全，执行没有漏洞。	
	35	学校调整作息时间，提前时间告知到所有受教育者及监护人，课间安排值班教师在学生活动场所巡查巡逻。	
	36	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到人，与维保单位保持联系，第一时间处理电梯故障。	
	37	学校按规定组织学生体检，了解学生健康状况，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任课教师掌握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学生名单（学校建立名册，掌握监护人信息）。	
	38	学校晨、午、晚检规范，第一时间落实缺人追踪。	
实体 防范	39	校园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且外侧整体高度（含防攀爬设施）不低于2米，实行封闭式管理。门卫室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安装金属防护窗。职工住宅区与校园分离。	
	40	临街靠路学校的校门口，设置石球、拒马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石球、拒马摆放科学合理，能够充分发挥防冲撞作用。	
	41	门卫室配齐配足“八件套”护卫器械：对讲机（1部/岗位，加配适量备用）、防暴头盔（1顶/人）、橡胶棒（长棍1支/人，短棍1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钢叉（2套/门卫室）、防护盾牌（1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强光手电（1支/人，按夜间上岗人数计算）。	
	42	校舍、围墙、厕所、运动场看台及其他设施无安全隐患。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厕所窗台等临空部位高度不低于1.2米（指2层及以上，连同护栏高度）。外窗、阳台、露台、外廊、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加装防坠设施。	
	43	定期检查体育场馆等钢架构穹顶构件状态，及时维护维修。无擅自改变屋顶、阳台等临空面的用途，无堆积杂物。	
	44	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符合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抗震加固），墙体无开裂、倾斜等险情，无私搭乱建现象。	
	45	设备设施（含装饰材料）、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安全、卫生，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经常性检查运动（活动）场地及体育设施器材、大型玩具，确保无安全隐患。	
	46	寄宿制学校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的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且完好率100%。	

	47	校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运动场所、配电房、实验实训室及有限空间等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或防护设施。	
	48	允许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合理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校内无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和人车混流现象。	
	49	安防监控室、网络机房、水电气热等设备间、保密室、财务室、化学实验室及危化品储藏室安装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窗，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电子 防范	50	学校大门外、出入口、门卫室、安防监控室、教学区域学生集中出入通道和出入口、人员集中活动区、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储藏室、就餐区）、学生宿舍楼（区）出入口、停车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幼儿园活动室及寝室等重要部位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规定与公安机联网。	
	51	视频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其中被列入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学校内部重要部位和区域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52	安防监控室有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设立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安防监控室可以与消防控制室设在一个房间，以统筹发挥值班人员作用。	
	53	学校每个门卫室设置一键报警装置，安装固定电话，全天候正常运行，并与公安机关 110 接警中心联网且保持链路通畅。	
	54	寄宿制学校（校区）设置周界入侵探测装置（电子围栏）且正常运行。	
	55	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监控视频接入市场监管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	
	56	中学化学实验室监控视频接入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的中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消防 安全	57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58	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59	消除 D 级危房，不使用隐患校舍（杜绝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彩钢板等易燃材料搭建临时用房和装修），无消防安全隐患。	
	60	消防管网保持足够水压，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正常出水，无渗漏现象。	
	61	消火栓箱外观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箱内水枪、水带、枪头配备齐全、完好；消火栓不上锁、无遮挡，消火栓栓口动压值在 0.25~0.5MPa 范围内，及时更换破损水带。	

62	灭火器数量充足，成组放置，保持完好有效；校园建筑内同层每 25 米不少于 1 组灭火器（2 具为 1 组）。	
63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正常联动。	
64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保和检测，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5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标识。落实厨房、危化品库房、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无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66	学校餐厅禁止使用石油气瓶，食堂、浴室、锅炉房燃料安全管理到位。学校不得使用三无或报废的液化气钢瓶，液化气瓶位置固定，与灶台（火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67	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安装漏气报警装置，灶具具备熄火保护装置，由专人负责餐后关闭总阀并记录。	
68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及空调外机变压器、配电房及燃气总阀等位置，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	
69	食堂油烟机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 3 个月委托专业机构清洗 1 次（每学期清洗 2 次为达标），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	
70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随时保持畅通，无车辆占用现象。	
71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 2 个（部），且分散布置，无“死胡同”现象。	
7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示意图）和疏散照明灯，施化标线、应急疏散线路图齐全、完好，张贴图案（标语），预防拥挤踩踏。	
73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窗和过道防护设置合理，无影响灭火和逃生、救援的障碍物；门窗或阳台无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必须易于从内部开启。	
74	防火门关闭且不上锁，宿舍楼大门夜间不上锁。	
75	人员密集场所（如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的门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校内无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	
76	每日进行 1 次校园防火巡查，每月进行 1 次校园防火检查。	
77	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有针对性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	
78	学校设置停车棚并张贴停车须知。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无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现象；校园内无“飞线”充电现象。	

	79	学生活动区域等有人活动场所，配电柜接线规范，无裸露电线，有接地故障保护设置。	
	80	设置并使用消防控制室的学校，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落实值班记录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值班人员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安全 宣传 教育	81	全面、动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有可见载体。每年 3 月、4 月、5 月、9 月、11 月、12 月集中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火灾、防踩踏、防欺凌、防性侵、防恐等。	
	82	定期召开安全主题家长会，家校联动开展安全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疾病预防知识、预防传染病。	
	83	校园内设置醒目的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应急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应急演练的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 月最后一周星期一）、“5·12”防灾减灾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11·9”消防安全日、“12·2”交通安全日等。	
	84	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校开展一次法治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校园安全工作；法治副校长职责上墙、履职留痕。	
	85	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开展全体学生心理测评，并出具科学详实的心理测评分析报告。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且积极发挥作用。	
	86	使用校车取得行政许可，对驾驶员、照管员、校车安全管理员等教育管理严格，经常对乘车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校车台账齐全、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和卫星定位装置，接受合肥市校车监控平台动态监管。	
	87	常性排查校园及周边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说明：1.本表用于指导学校进行隐患排查（本校不涉及的项目除外）。

2.学校自查自评中发现隐患（问题）的，应立即整治；难以立即整治的，制定计划，及时整治；学校自身无法整治的，书面报告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或协调解决。

3.隐患整治工作应建立台账，登记隐患清单、整治计划、整治措施及完成整治的全过程。

4.操作中如发现本表项目要求与有关标准不一致的，以有关标准为准；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以便修订完善。